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新進教師發展計畫」實施要點

100年9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本校環境,以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計畫由新進教師依個別意願及需求提出申請為mentee,另徵求本校資深及傑出教師擔任mentor,共同組成經驗傳承學習團隊(以下簡稱傳習團隊),協助教師進入穩定發展途徑。
- 三、mentor須為本校聘任(含合聘者)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並以曾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或其他校外獎勵(含國科會)者為優先,每人每次得按其意願帶領一至二名新進教師。
- 四、新進教師須為本校近三年內聘任之講師或助理教授之專任或專案教師,每人每次以申請一位mentor為原則,若對教學及研究有不同的協助需求者,得分別申請一名mentor。未曾申請本計畫之講師或助理教授,亦可依個別需求提出申請。
- 五、本中心於每學期辦理一次組隊申請,新進教師得於本中心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程序包括填寫申請表及計畫書。計畫核可後,由本中心協助邀請mentor組成傳習團隊。
- 六、團隊之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服務經驗為主,進行方式包括個別會談及團體活動等。mentor與新進教師雙方每個月至少應有一次之個別會談;團體活動由本中心規劃辦理工作坊、座談會、研習營、講座、參訪、觀摩等活動。
- 七、團隊活動時間分二期別,期別起訖月份另行通知;傳習團隊之正式活動時間為期一年,惟傳習團隊若認為有延長之需求,經申請且經本中心評估效果良好者,得延續團隊活動,總計期間以三年為限。
- 八、每學年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參與本計畫之教師需各自繳交簡要報告書乙份。
- 九、活動雙方互動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雙方對於權利義務之認知若有出入,本中心得介入協調。
- 十、為推動本計畫之進行及辦理各類活動,本中心得編列經費補助相關費用,各活動申請額度另行公告。參加本計畫活動之教師均得計入特殊教學減授時數,每學期至多9小時。
-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